内蒙古阿拉善盟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阿拉善民政社会救助科 2012-2-14 17:51:34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全盟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农村牧区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456号）、《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37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民政社救〔2011〕247号）、《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办法（试行）》（内民政社救〔2012〕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投资兴建，以供养农村牧区五保对象为主的农村牧区敬老院，包括：旗县级中心敬老院、苏木乡镇区域性敬老院。

　　第三条 农 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总体目标是：在全区树立一批基础设施完善、管理水平高、服务规范、生活保障有力的先进典型，引导全盟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 务机构建设和管理达到“住房标准化、管理制度化、环境园林化、服务规范化”，提升供养对象的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促进农村牧区五保供养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

（二）              量化考核，动态管理；

（三）              建管并重，以评促管。

第五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基本标准是：

（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组织机构与规章制度健全，办理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按要求核定了管理人员编制，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服务人员事业心强、爱岗敬业，能为供养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二）基础设施符合老年人服务机构建设规范，床位建筑面积不低于15平米（含公用面积）、居室人均不低于6平米；

（三）供养机构供养和运转经费保障到位，财务管理符合规定；

（四）服务标准规范化、服务内容人性化、服务态度亲人化、服务质量优质化；

（五）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基础设施完备，有安全扶手；

（六）配套设施、设备齐全，有公共食堂、康复娱乐室、洗澡间、卫生间、活动场所、电冰箱、消毒柜、洗衣机，备有常规用药等，且配套设施使用安全；

（七）室内外卫生清洁、物品摆放整齐。供养对象衣着整洁、和睦相处，精神面貌好，敬老院院容院貌好，生活环境优美舒适；

（八）膳食管理严格；

（九）医疗保障措施落实；

（十）环境绿化优美，旗区级中心敬老院五保供养与社会代养区“分区建设、分类管理、分灶吃饭、分组活动”。社会代养床位不超过床位总数的20%。

（十一）农副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副业用地不少于30亩，种植、养殖业发展良好，生活区与生产区隔离；

（十二）社会反映良好、评价高。

第六条 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机构编制核定情况、农村牧区五保对象入住率、院容院貌、服务质量、院务管理等条件，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设立等级制，以千分制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3A（AAA）级、4A（AAAA）级和5A（AAAAA）级。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判定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自愿申请，逐级申报、审定。4A级以上（含4A级）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自治区民政厅评审；3A级供养服务机构由盟民政局评审并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盟市、旗区民政局分别成立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

盟民政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社会救助业务的副局长担任，成员包括社会救助科、财务审计监察科、纪检监察组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社会救助科，办公室主任由社会救助科科长兼任。

旗区民政局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成立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

各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申报、初审和等级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申报自治区级评定的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考察、暗访和抽查。

第八条 申请评定自治区5A级、4A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旗区民政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初审，盟民政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后复审，自治区民政厅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后审核评定。

申请3A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旗区民政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审核，盟民政局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实地考察后审核评定。

等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由自治区民政厅授予等级标志牌，冠以“5A级、4A级、3A级旗区级中心敬老院（苏木镇区域敬老院）”称号。

第九条 5A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总分不低于960分，评定不超过全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总数的10%；4A级农村牧区五保服务机构总分不低于900分，评定不超过全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总数的20%；3A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总分不低于860分，评定不超过全区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总数的30%。

第十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每2年进行一次。评定结果不搞终身制，实行动态管理，被授予等级荣誉的敬老院，期满后重新进行评比、授牌。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平时监控，采取定期检查和平时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准确掌握所辖敬老院的管理、运行、发展情况。对于等级管理的敬老院，在其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管理、服务质量下降，取消相应的评定等级。

第十二条 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在等级评定期间弄虚作假，违规作弊的，经合适，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得参与各类等级评定。已评定的等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予以摘牌且两年内不再授予等级荣誉。

第十三条 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带动一般，促进全盟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事业全面健康发展，凡评为5A、4A级敬老院的由自治区颁发等级标志牌，并根据情况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予以表彰，由评定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

第十四条 盟民政局根据本办法开展等级评定和表彰奖励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标志牌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设计、制作；盟级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标志牌由自治区统一设计样式、盟民政局制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阿拉善盟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阿拉善盟农村牧区五保供养服务中心规范化**

**建设和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项目 | 规范化建设和评定内容 | 分值 |
| 基础设施建设（90分） | 建筑环境（10分） | 临近旗区、苏木镇政府驻地或集中居住区，靠近医疗卫生、体育健身、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地方。 | 10分，每少一项扣减2分 |
| 建筑质量（10分） | 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功能完善，布局合理，安全可靠，宽敞明亮，美观适用，方便老人生活。 | 10分，每少一项扣减2分 |
| 床位规模（10分） | 中心敬老院或区域敬老院床位在100张以上。  | 5分，每少一张扣减0.5分 |
| 具有开展日常工作所必需的辅助用房，实现通水、通电、通路、通电话（电视） | 5分，每少一项扣减0.5分 |
| 居室标准（10分） | 提供每位五保供养对象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居住用房。 | 5分，每少1平米扣减1分 |
| 配有供暖降温设备（含电视机），有床、桌、椅、柜（橱）、热水瓶等生活必需品，床上用品齐全。 | 5分，每少一项扣减0.5分 |
| 活动场所（10分） | 有适合供养对象活动的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的室内外场所并配有健身活动的器材、棋牌、报刊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院内环境整洁、优美、绿化面积分布合理。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厨房餐厅（10分） | 餐厅和厨房分隔，能满足全体人员用餐需要。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厨房用具、餐厅桌椅、餐具齐全、并配置餐具消毒、食品保鲜和事物储藏、防蝇、防鼠等必要设备。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医疗室（10分） | 配备专（兼）职医务人员及必要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未设医疗室的，与就近旗县、乡镇级以上医疗服务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由医疗服务机构指定专人定期到供养机构巡诊。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卫生设施（10分） | 居室设有卫生间、洗浴室。 | 5分，未设扣减1分 |
| 尚未达到居室内设有卫生间的 ，在每栋房屋的每一层应设有卫生间，有供热水的公共浴室，配备有洗衣机的洗衣房。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消防设施（10分） | 通过建筑设计，防灾审核验收。 | 10分 |
|   法人治理（170分） | 机构性质（100分） | 依法完成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 100分 |
| 法人（20分） | 实现院长负责制，院长为法人。 | 10分 |
| 院长任免程序规范，主办机关应当定期对院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 10分，缺一项扣减5分 |
| 机构组织（20分） | 由供养机构全体人员选举产生民主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7人，其中供养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 5分，第一项3分，第二项2分，每少1人扣减0.5分 |
| 管理委员会职责明确，履职到位。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分别成立护理服务组、膳食管理组、生产组、环境卫生组、安全保卫组、财务管理组等。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各小组职责任务明确，并张贴上墙。 | 5分，每少一项扣减1分 |
| 人员配备（20分） | 根据实际需要科学设定岗位，明确岗位要求和工作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 | 10分，每少一项扣减3分 |
| 工作人员与供养对象比例不低于1：10，并按失能老人数量相应增加工作人员。 | 10分，每低1个点扣减1分 |
| 苏木乡镇（5分） | 苏木乡镇政府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的相关工作。 | 5分 |
| 党组织（5分） | 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建立党的支部或党小组，监督供养机构开展各项工作。 | 5分，第一项3分，第2项2分 |
| 供养经费和财务管理（180分） | 供养标准（20分） | 不低于自治区规定的最低供养标准并达到所在旗县（市、区）上年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并在每年3月底前报自治区、盟民政部门备案。 | 10分，每少1个点扣减1分 |
| 伙食费不低于供养标准的90%，每人每月零用钱不少于20元。 | 10分，每少1个点扣减1分，零用钱每少1元扣减1分 |
| 管理经费（20分） | 建设与管理资金（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经费和水电燃料费等）按照财政预算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旗区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 | 20分，每少1万元扣减1分 |
| 供养资金（20分） | 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标准，纳入旗区级财政专项保障，并按旗区级民政局提供的人数和标准及时足额直接拨付到供养机构帐户或民政局五保供养帐户，全部用于集中供养对象的生活所需，不得挪作他用。 | 10分，不及时拨付扣减5分，挪用扣减10分 |
| 供养对象死亡后，其丧葬所需费用按20个月的基础养老金一次性发放。 | 10分 |
| 医疗经费（20分） | 供养对全部参加当地农村牧区新型合作医疗保险，个人出资部分由政府承担。 | 10分 |
| 供养对象医疗费先按规定在农村牧区新型合作医疗基金中报销，不足部分全额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 | 10分，每项5分 |
| 工资福利（20分） | 供养机构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逐步提高。 | 10分，每低1个点扣减1分 |
| 符合参加养老和医疗等社会保险条件的应全部参保。 | 10分，每少1项扣减5分，少保1人扣减1分 |
| 财务人员（20分） | 配备专（兼）职会计人员，持证上岗，院长本人或其家属不得兼任出纳。 | 10分，没有财务人员扣减5分，家属兼职扣减5分 |
| 会计、出纳分设，帐目、资金分管。 | 10分，每项5分 |
| 帐目管理（20分） | 根据财务状况合理设置财务帐目、会计科目。 | 10分，每项5分 |
| 对行政拨款、生产经营和社会捐赠等收入分别设立帐目 | 10分，每缺1项扣减5分 |
| 经费支出（20分） | 各项经费开支实行院长一支笔财务审批制度。报销审批手续完备，开支具备合法、合理的票据，有经办人、经济监督小组成员签名，并注明用途。 | 10分，每项5分 |
| 大额开支应经民主管理委员会讨论同意，必要时应报旗区民政局审定。 | 10分，每项5分 |
| 资产管理（20分） | 资产权属明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 10分，每项5分 |
| 资产登记入帐，每年进行资产清理。 | 10分，每项5分 |
|     内部制度（100分） | 规章制度（25分） | 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度、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安全保卫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张贴上墙，同时健全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机制，使之落到实处。 | 25分，每少1项制度扣减5分，未上墙扣减5分，未建机制扣减5分，每少落实1项扣减5分 |
| 财务制度（25分） |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 10分  |
| 对供养资金、管理经费、医疗保障、社会捐赠及生产经营收入等都必须建立专帐。 | 8分，每少建一项扣减2分 |
| 帐目定期公开，接受财政、审计、民政部门和供养人员等有关方面的监督管理。 | 7分，未定期公开扣减5分 |
| 安全制度（25分） | 明确管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具体包括：院长、会计、出纳、炊事员、保管员、护理人员、医务人员等的基本职责。 | 25分，每少一项制度扣减5分 |
| 事务公开（25分） | 实行事务公开登记制度，接受供养人员监督。 | 10分，每项5分 |
| 具体应制作以下栏、表：供养机构公开栏、卫生评比栏、供养人员一览表、工作人员值班表、问题活动安排时间表、每周食谱安排表等。 | 8分，每少一项扣减扣减2分 |
| 在上述栏、表中公开的内容，应实现在记录本中详细记录，以便日后查阅。 | 7分 ，第一项4分，第二项3分 |
| 服务规范（245分） | 入住条件（20分） | 经旗区级民政部门批准确认并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的五保对象。 | 10分 |
| 在满足本区域内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前提下，可接受经济困难、高龄、独居等社会老人自费寄养，自费寄养老人收费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后执行。 | 10分，未满足供养对象而接收社会养老扣减5分，未接收社会养老不扣分 |
| 入住手续（20分） | 申请审批程序规范。 | 8分 |
| 签定供（寄）养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供养人员财产处理。 | 6分 |
| 登记造册，建立集中供养对象档案、基本情况数据库，及时更新变动情况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 6分，未建档扣减3分，未报告扣减3分 |
| 供养内容（40分） | 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适合供养对象需要的膳食。 | 8分 |
| 提供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5分 |
| 提供日常诊疗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者给予护理照料。 | 8分，每项4分 |
| 提供符合居住条件的住房。 | 5分 |
| 妥善办理供养对象的丧葬事宜。 | 6分 |
| 确保孤儿正常上学，接受教育。 | 8分 |
| 供养率（30分） | 五保集中供养率达50%以上。 | 15分 |
| 机构床位利用率不低于90%。 | 15分 |
| 膳食安排（30分） | 合理配餐，讲究营养，适合老人，饮食卫生。 | 15分 |
| 每周公布食谱。 | 15分 |
| 清洁卫生（25分） | 室内无异味，物品摆放整齐，着装整洁。 | 15分，一项不达标扣减5分 |
| 公共场所无杂物、污垢，“四害”基本消除。 | 10分，每项5分 |
| 护理服务（40分） | 有护理服务操作制度，日常护理服务规范 。 | 20分，每项10分 |
|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供养人员有专人护理，帮助打扫卫生、送药、送饭。 | 20分，每项10分 |
| 精神慰籍（20分） | 根据供养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和文化程度、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 | 10分 |
| 经常与老人交心谈心，进行必要的情感交流和社会交往，丰富供养人员的精神生活。 | 10分 |
| 医疗保健（20分） | 为供养人员建立健康档案。 | 8分 |
| 对患病老人及时检查、合理用药、及时治疗、不明原因的疾病要及时送医院检查确诊，无非正常死亡。 | 12分，有非正常死亡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130分） | 安全保卫（25分） | 经常进行防火、防盗、防触电、防食品和煤气中毒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 10分 |
| 落实安全保卫制度。 | 10分 |
| 参评前两年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 5分 |
| 签订责任（20分） | 旗区民政局与供养机构签订预防事故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 | 10分，未签订责任书不得分，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
| 对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0分 |
| 设施完好（20分） | 按消防规定配齐消防设备，定期检查，始终保持设备处与完好状态。 | 10分 |
| 员工熟知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 | 10分 |
|   | 请销假（20分） | 实行外出请销假和登记制度。 | 10分，每项5分 |
| 老人佩带写有供养服务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的标准，严防老人走失。 | 10分 |
| 食品安全（20分） | 做好食品安全预防和检查，防止食物中毒。 | 20分 |
| 应急响应（20分） | 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设置人员疏散标志。 | 10分，每项5分 |
|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一次。 | 10分 |
| 人身保险（5分） | 机构参加政策性综合责任保险。 | 5分 |
| 农副业生产（50分） | 生产条件（20分） | 有生产经营用地不少于30亩。 | 10分 |
| 根据生产经营条件和场所，组织开展种植、养殖、加工等多种生产经营项目。 | 10分 |
| 生产管理（15分） | 根据生产经营项目、考虑身体特点和劳动技能，合理分工，分类进行管理。 | 5分  |
| 组织供养人员参加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劳动强度和经济效益，适当付给劳动报酬，以调动供养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积极性。 | 5分，未给报酬的不得分 |
| 生产经营活动应进行成本核算。 | 5分 |
| 收入用途（15分） | 补充供养人员生活费用。 | 8分 |
| 再生产的投入。 | 7分 |
| 社会效益（35分） | 供养人员（20分） | 通过无记名测评，供养人员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20分，每少一个点扣减1分 |
| 社会评价（10分） | 社会人员反映良好，评价高。 | 10分 |
| 管理机关（15分） | 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满意率高、评价好。 | 15分 |